

監察院歲入預決算—按來源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監察院全年度歲入預決算之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年底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橫行科目：分為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3 項，各項收入又分為預算數及決算數 2 目。

(二) 縱列項目：為年度別。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係指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 財產收入：係指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及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三) 其他收入：係指醫務室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四) 預算數：凡全年度歲入預算數皆屬之。

(五) 決算數：本年決算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之合計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據會計室按年所送之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於每年結束後 60 天內，將前年最後一月底之歲入資料，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 1 式 1 份，存監察院統計室。